

世界文学名著 · 世界经典影片 特藏版

第一辑

基督山恩仇记

中

金城出版社

基督山恩仇记

——

世界文学名著·世界经典影片特藏版

第一辑

基督山恩仇记

中

(法) 大仲马 著

武陵 译



金城出版社

第三十六章 罗马狂欢节

弗兰士清醒过来了，只见脸色苍白的阿尔培正拿着一个杯子喝水，这对他来说是不可缺少的，伯爵已换上了那套小丑衣服，目不转睛地望着广场。人，到处都是人，只剩下兴奋不已躁动的人群，刚才的断头台，刽子手，还有尸体都消失得无影无踪。雪多里奥山上的大钟正发出一阵欢乐的当当声，这钟声只有在教皇逝世或狂欢节伊始时才会听到。

“后来怎么样了？”弗兰士问伯爵。

“唔，没有什么，不过是狂欢节开始了，快把衣服换上吧。”

“实际上，”弗兰士说，“那令人发指的恐怖的一幕终于像做梦一样过去了。”

“它只不过是一场骚扰了您的噩梦，仅此而已。”

“对我而言的确如此，对那些死囚呢？”

“同样是一场梦。所不同的是，你已经醒来了，而他却仍在梦中，到底你们哪一个更幸运呢？”

“那庇庇诺怎么样了？”

“噢，他不像普通人，不会因为大家的注意力不在自己身上而大发雷霆，他是一个通达事理的孩子，他很乐意大家把注意力集中在他的同伴身上。而这时，他正是利用了大家的不注意，钻进了人群不见了，以至于还没有感谢陪他来的两位至尊致敬的教士。唉，人真是一种见利忘义，私心极重的畜生呀。您快把衣服换上吧。看，马瑟夫先生就是您的榜样。”

阿尔培确实已把塔夫绸长裤套在他的黑长裤和漆皮靴上了。

“喂，阿尔培，”弗兰士问，“请你直率地告诉我，你是不是真想胡闹一番？”

“那倒不是，”阿尔培说，“不过说实在的，我看过那种场面后觉得平静极了，正如伯爵所说：只要看过这种场面，再也不会有其他的场面让你再为它动心了。”

“那倒不如说，这时候才是研究个性的时候，”伯爵说，“人一生所戴的虚伪的面具，就在断头台的第一级台阶上被死神拉下了，显露出了人的真面目。可以说，安德里，这个可恶的东西……他的面目丑恶至极！……好了，二位，我们该穿衣服了。”

弗兰士不再推来推去，若再不以他的两个同伴为榜样，未免太好笑了。于是，他戴上假面具，穿上小丑服，其实，他的脸到现在还是那么苍白。

衣服穿好后，三人下了楼。马车已被彩纸屑和花束装扮完毕静候在门口。

他们融入马车的队伍里。

巨大的变化让人很难想像出来。刚才死一般的气氛已被欢天喜地的景象所代替。人们戴着面具冲出门去或从窗口跳下，像潮水一般从四面八方涌入。满载着身着小丑服，戴着奇异面具的男男女女，喜剧中的侯爵、夫人、骑士、农民的马车，突然就从各个街道，各个拐角驶出。笑声、打闹声洋溢其间，装满面粉的蛋壳、花束，糖果漫天飞舞，无论是亲朋好友还是陌路人，都可以互相投掷，互相嬉笑追逐，只听见爽朗的笑声。

弗兰士和阿尔培正像那些借酒消愁的人们，只要醉眼朦胧，很快就忘了过去。他们继续欣赏着自己曾目睹的景观。但俩人很快头昏脑涨，不自主地已融入兴高采烈的人群中。突然，一把糖果从天而降，马瑟夫和他的两个同伙浑身都是，脖子、面具未罩住脸部的部分都刺得生疼，这又把他们推入了正在进行的大战中。该他还击了，他抓起车上的糖果，以漂亮的姿势掷了过去。

至此，战斗开始了。刚才的那些令人发指的记忆已烟消云散，两个年轻人已被面前的欢歌笑语、浩浩荡荡的游行队伍迷

住了。而伯爵，却始终保持着平静，一如既往。

请设想一下吧，那是怎样一幅景象，高楼大厦耸立在宽阔的高原街两侧，阳台上的挂毯，窗前的旗帜，交织成一幅五彩缤纷的景象；气质高雅的贵族，温柔恬静的小姐、夫人；挤在阳台上的三十万观众——无论是罗马人、意大利人、还是其他异乡人，都已被眼前那壮观的景象所感染，小姐们子弹般倾下糖果，并得到花束作为回报。整个天空被交织在一起的糖果与花束笼罩着。身着奇装异服的假面人群快活地走街串巷，招摇过市，就连牛头也与人擦肩而过，哞哞叫着，狗也不示弱，只用后两条腿走路。在欢声笑语中，一张可爱的脸蛋从面具里露了出来，正如卡洛的《圣安东尼之诱惑》中描写的那样，虽然想跟过去，可浩大的妖怪队伍又把人们隔开了，或许这就是罗马狂欢节的真正写照吧。

等马车转了两圈后，伯爵要求停下来，要与他的同伴分手，并把马车留下让他们使用。弗兰士抬头望去，罗斯波丽宫就在对面；挂有绣着红十字的白色锦缎的宫殿中央的窗口上，隐约有一个穿着蓝色披风的人影，这使弗兰士马上联想到她就是那个阿根廷剧院的美艳绝伦的希腊女人。

“先生们，”伯爵跳下马车，“如果你们玩腻了，就到我的窗口上你们的座位那儿当观众吧。此前，你们可以调遣我的马车、车夫、仆人，所有都归你们管。”

顺便说一下，伯爵的车夫活像《熊和巴乞》中奥德莱穿的一样，披着一身华丽的黑熊皮；而两名仆人像绿面猴那样站在马车后，倒是挺合身，他们的面罩有弹簧，还不停得拉上拉下向别人做鬼脸。

弗兰士对伯爵的帮助感激不尽，阿尔培此时也不忘与满满一马车罗马女农调情，朝她们抛花束，此时，这辆马车与伯爵的马车都被堵了，只好停下来。

阿尔培真是缺少桃花运，马车行列马上起动了，他的那辆

驶向波波罗广场，而他所倾心的那一辆却背道驶向威尼斯宫。

“啊！亲爱的！”阿尔培叹息到，“你瞧见了么？……”

“什么？”弗兰士问道。

“马车，那辆满载罗马农妇的马车。”

“没有。”

“哈哈！那些可爱的女人，我确信她们是。”

“唉，可怜的阿尔培，是你带的面具让你倒霉，”弗兰士说，“这本是一次能够弥补你情场不顺的机会啊。”

“嗯，”阿尔培表示默认，“但愿狂欢节能为我带来好运。”

整整一天过去了，满怀希望的阿尔培并没有什么艳遇，除了两三次与那辆满载农妇的马车碰到过一两次。有一次相遇时，不知是阿尔培故意，还是天公作美，阿尔培的面罩竟然掉了下来。他趁机把所有剩下的花扔进了那辆马车里。

其中一个可人的女人在马车再次相遇时，居然也把一束紫罗兰扔了过来，阿尔培认为她只是穿着漂亮的农妇服，或许是为阿尔培动情了。

阿尔培迫不及待地去拿鲜花。弗兰士找不到丝毫理由认为鲜花是抛给自己的，只得看着阿尔培自己享有了。阿尔培得意洋洋地把鲜花插在自己的纽扣孔里，马车又继续前进了。

“恭喜你，”弗兰士说，“艳遇开始了。”

“你愿意怎么说就说吧，”他答道，“其实，说实话，你说的也有道理；因此，我会保留这束花的。”

“那当然了！”弗兰士笑着说，“我确信这是订情物。”

谁知，不久这玩笑似乎变成了现实，当阿尔培和弗兰士与农妇们的马车再次邂逅时，那个抛花给阿尔培的女人发现阿尔培插在纽扣孔里的花时，禁不住拍起手来。

“好！好！”弗兰士道，“事情发展得妙极了。我要不要离开你？大概你喜欢自己进行吧？”

“不，”他答道，“我可不是那种只送一个秋波就被俘虏的傻

子。倘若这位美丽的农妇愿意继续下去，我们明天还会找到她，甚至说，她会找我们的，那时，我可根据她对我的表示再决定怎么做。”

“说良心话，”弗兰士说，“你真是如涅斯托那样聪明，而又如尤利西斯那么慎重。你那位美丽的塞茜一定得足智多谋，颇费心机才能把你变成一只野兽。”

阿尔培的预料是对的，那位美人一定决定当天不再有什么行动了，两个年轻人又转了好几圈，还是没有看到那辆充满希望的马车，它可能已转到别的街上去了吧。他们返回罗斯波丽宫，可已经寻不见伯爵和那个戴蓝色半边面具的人了。而那两个挂着黄缎窗帷的窗口仍被人占据着。此时，揭开狂欢节序幕的那口钟发出了结束信号。高原街上的队伍如鸟兽散，一时，所有的马车都不见踪影。阿尔培和弗兰士此刻正面对着马拉特街。车夫一声不吭地直驶向那条街，爱斯巴广场和罗斯波丽宫在眼前闪过，最后停在了旅馆门口。派里尼老板在门口迎接他的客人。弗兰士急忙问伯爵是否回来，并对自己没有及时去接他表示歉意，但老板说伯爵已吩咐另外的一辆马车，早在四点就把自己从罗斯波丽宫接回来了，这使弗兰士心中的石头落地了。并且，伯爵还让老板转交给他们爱根狄诺戏院的包厢钥匙。弗兰士问阿尔培是否接受，阿尔培考虑到还有大的计划要在到戏院前实行，所以没有回答弗兰士，转身问派里尼老板可不可以给他找一个裁缝。

“裁缝！”老师很惊讶，“为什么要找裁缝？”

“明天我们要两套罗马农民的服装。”阿尔培说。

老板摇了摇头。“马上做，明天要用？两位阁下请原谅，这是个法国式要求，要知道，在这个星期内，你是不会找到一个愿意为了一件背心缝六颗纽扣的裁缝的，即便你钉一个纽扣付他一个艾居。”

“这么说，我只好放弃这个想法了？”

“不，那倒不见得，我会弄到这类衣服的。全交给我吧，明天一大早，当你们醒来时，一套样样俱全，让您满意的服装，一定会出现在您面前的。”

“噢，阿尔培，我亲爱的，”弗兰士说，“所有的都交给老板吧，他肯定会有办法的。我们先安心吃饭吧，然后就去看意大利歌剧。”

“同意，”阿尔培答道，“派里尼老板，千万不要忘记，明天早上我们一定要用刚才说的那种衣服，这比什么都重要。”

老板再次向俩人保证，他们的愿望会实现的，大可不必担心；于是，弗兰士和阿尔培上楼去换掉小丑衣服了。阿尔培脱衣服时，格外小心地取下那束紫罗兰花，以作为明天的识别标志。

两个年轻人开始用餐，阿尔培不禁发现伯爵的厨师与派里尼老板的厨师有着明显的差别。这使弗兰士不得不承认，虽然他对伯爵有所戒备，但这个比较却没有偏向于派里尼老板。

仆人在上饭后甜点时进来问两位何时用车。阿尔培和弗兰士彼此看了一眼，害怕又会打扰伯爵。仆人理解他们的想法。

“伯爵已明确吩咐过，两位阁下尽可自由安排马车，只管使用，不必担心失礼。”

俩人决定接受伯爵的盛情款待，吩咐备马。白天的服装经过一天的无数次战斗，已有些皱巴。精心装扮一番后，他们驱车来到戏院，坐进了伯爵的包厢。

G 伯爵夫人在第一幕开演的当儿，走进自己的包厢；她首先看了一眼昨天见到伯爵的包厢，发现正是弗兰士和阿尔培坐在里面，关于伯爵，她还在二十四小时前向俩人发表过一番奇怪论呢。

她把双筒望远镜一动不动地对准弗兰士，弗兰士以为要是再这样下去，根本不去满足她的好奇心，这未免太残酷了。好在意大利剧院给予观众把包厢当做会客室的特权，于是，俩人

便离开包厢，来到 G 伯爵夫人的包厢里向她问候。

他们刚进包厢，夫人便示意弗兰士坐在身边，阿尔培只好坐在后面。

“唉，”弗兰士还未来得及坐下，她就急忙问道，“你们已与那位新鲁思文勋爵成为莫逆之交了。”

“伯爵夫人，现在还没到这一步，”弗兰士答道，“但我必须承认，我们已受了他一整天的恩惠了。”

“怎么是一整天？”

“是的。今早我们应邀与他共进早餐，然后又用了一整天他的马车，你看现在，还是享用他的包厢。”

“想必你们早就相识啦？”

“说是也行，说不是也行。”

“这怎么讲？”

“说来话长。”

“请告诉我吧。”

“恐怕会让你害怕。”

“还有别的理由吗？”

“至少等这个故事结束再讲吧。”

“好吧。我爱听完整的故事。不过你们得告诉我，你们是如何相识的。是不是通过别人介绍的？”

“不，是他主动向我们介绍自己的。”

“什么时候？”

“就是昨天晚上，您离开我们之后。”

“通过别人吗？”

“是的，我们那个无聊至极的店主。”

“那这么说，他和你们都住在伦敦旅馆了？”

“不仅是同一个旅馆，还是同一层楼。”

“你们一定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基督山伯爵。”

“这可不是一个族名吧。”

“是的。这是一个他买下的岛的名字。”

“他是伯爵？”

“一位托斯卡纳的伯爵。”

“好吧，这一点我们暂且搁浅，”伯爵夫人说。她本身就是威尼斯最古老的名门望族的后裔。“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问马瑟夫子爵吧。”

“马瑟夫先生，您听见了吗？他让我问你。”伯爵夫人说。

“夫人，如果他做得再不讨人喜欢的话，那我们也太贪心不足了。”阿尔培答到：“有十年交情的好朋友也难以做的这么多，况且他的无微不至、细心周到，大度高雅，都说明他是一个交际场中的上流人物。”

“哼，”夫人笑着说，“那个吸血鬼倒不如说是暴发户，他怕别人嫉妒自己的百万家财，想引起莱拉的注意，使别人不把他与德·罗斯希尔德先生混为一谈。你们见到她了吗？”

“谁？”弗兰士问道。

“昨天那个希腊美女呀。”

“没有。我想，我们只听到了她演奏的月琴声，却没见到其人。”

“噢，弗兰士，您说‘没见到其人’，是故弄玄虚吧，”阿尔培说，“那么，那个戴蓝色半边面具，站在挂着白色锦缎帷幔的窗口旁的人是谁呢？”

“挂白色锦缎帷幔的窗口在什么地方？”伯爵夫人道。

“在罗斯波丽宫。”

“这么说伯爵在罗斯波丽宫有三个窗口吗？”

“是的。您是否经过高原街了？”

“经过了。”

“那么，您注意到有两扇挂着黄色窗帘，一扇挂绣红十字的白色窗帘的窗口了吗？这可都归伯爵所有呀。”

“是吗？他绝对是个大富豪！要知道，狂欢节的这个星期内，在罗斯波丽宫，这么好的位置，要多少钱？”

“两三百罗马埃居吧！”

“要两三千呢。”

“喔唷！”

“他的那个岛会有这么高的收入？”

“他的岛？那可是一毛不拔之地呀。”

“那他为什么要买呢？”

“突发奇想呗。”

“这真是一个怪人。”

“我觉得他确实有点与众不同，”阿尔培说，“如果他在巴黎，常常看我，我就会说，他是一个玩世不恭、愤世嫉俗的人或者是被小说迷住了的可怜的家伙；确实，他早上的两三手，真不亚于达第亚或安多尼。”

正在这时，又来了一位访问者，按习惯，弗兰士让出了自己的座位，随之，话题也不得不转变。

一小时过后，两个年轻人回到了旅馆。派里尼老板正着手准备他们俩明日的服装，而且保证，一定会办得让他们满意的。

第二天早晨九点钟，老板带着一个裁缝走进弗兰士的房间，裁缝捧着八至十套罗马农民的服装。他精挑细选了两套不同的服装，还比较合体，又让裁缝给每顶帽子缝上二十码长的饰带，再弄两条下层阶级过节时用的彩带。阿尔培迫不及待地想看到自己穿上新衣的样子。他身着蓝色灯芯绒衣裤，绣花丝袜，一双带搭扣的皮鞋和一件丝绸背心。这身别致的打扮更显得他风流倜傥。当阿尔培把腰带扎紧，歪戴着帽子，又把一束带子自然垂落下来时，弗兰士也不得不承认这套服装颇具民族特色，有一种自然韵味。土耳其人飘逸的绚丽多彩的长袍，给人一种别致的感觉，而他们身着那有一排纽扣的蓝色制服，再戴上红帽子，简直丑陋至极，活像一个红盖酒瓶。

弗兰士对阿尔培赞扬了一番，阿尔培也在镜前左看右看，露出满意的微笑。这时，基督山伯爵走了进来。

“两位先生，”他说，“有朋友陪伴是件好事，但独自一人也有个中乐趣。我来对你们说，今天和以后的几天，你们可以随意使用我的马车。老板本应告诉你们，我还有三四辆，你们用这一辆不会影响我的。随意使用吧，去玩也好，办事也行。”

俩人想婉言谢绝，但他们似乎找不到什么借口，因为这本来就与他们的心愿相符。

伯爵又同他们聊了一刻钟左右，随心所欲地谈各种问题。不难发现，伯爵在各国文学方面懂得颇多。从客厅的墙壁上，弗兰士和阿尔培得知伯爵喜爱美术。而伯爵时不时说出几句话，又可推知他对科学也不外行，尤其喜爱药物学。

两个年轻人虽想回请伯爵吃早餐，但怕派尼里老板的家常便饭对于吃惯了山珍海味的伯爵来说，有失礼节。于是，便向伯爵直说了，伯爵通情达理地接受了他们的歉意，表示非常理解。阿尔培仰慕伯爵的风度，要不是伯爵深谙科学知识，他真要把他当成一个真正的绅士了。当然，最令俩人兴奋的是马车可以随意使用了，因为昨天那些风姿绰约的农妇乘的马车是一辆非常别致的，今天要想与她们再次相伴，至少也不会逊色了。

下午一点半，俩人到了楼下，车夫和仆人又给他们套上制服，这一下更显怪诞，不过也赢得了更多的夸奖。阿尔培不忘把已枯萎的紫罗兰花插在纽扣孔里。钟声响起，他们急忙从维多利亚街驶向高原街。转到第二圈时，一束新鲜的紫罗兰花抛过来，原来是来自一辆满载着女小丑的马车里，真不知是纯属偶然，还是心有灵犀一点通，那些娇媚的农妇换上了他们的小丑服，而他们也处心积虑地换上了她们的民族服装。

阿尔培小心翼翼地把新鲜的花插在纽扣孔里，而那束已枯萎的仍旧握在手中。当马车再次相遇时，他含情脉脉地轻吻着手中的花，这不仅使那个抛花的美女欣喜若狂，就连同车的其

他女伴也欢呼雀跃起来。

这天的气氛决不比昨晚逊色，甚至说比昨天更加热闹。有一次，伯爵出现在了窗口上，可再次经过时，又不见踪影。

不言而喻，阿尔培与那位抛花农妇的调情持续了一整天。

傍晚回到旅馆，弗兰士看到一封来自使馆的信，说是他有幸明天拜见教皇陛下。每次游玩罗马时，他都恳求并获得恩准。作为一个虔诚的教徒，出于感激的心情，不向这位德行高尚的世人之楷模——圣·彼得的后继者表示敬意，他是不会心甘情愿地离开这片基督教世界的圣地的。

所以，弗兰士没再去想狂欢节。尽管这位伟大的老人非常仁慈，但真要在他——格里哥里十六面前膜拜，谁都会激动不已的。

从梵蒂冈回来后，弗兰士直接来到旅店，连高原街也故意绕过。虔诚的思想充斥着他的脑海，这时再接触哪怕是一丝一毫的狂欢节的欢乐，也是对这些想法的亵渎。

五点十分，阿尔培也回来了。他仍沉溺于欣喜之中，因为那个抛花美女又换上了她的农妇服，而且在与阿尔培的马车再次相遇时，她竟然掀起了面罩。果真是个妩媚动人的姑娘。

弗兰士真诚地祝贺阿尔培，阿尔培也心满意足的接受了。他说，那美丽的少女一定是出身贵族，不然，她不会有那么高雅的举止的。阿尔培决定明日给他写信。

弗兰士觉察到阿尔培似乎有什么想讲又不好意思开口的要求。他让他说出来听听，并声称，为了阿尔培的幸福，他可以付出一切，甚至牺牲。阿尔培开始半推半就，最后还是说出了心里话，说自己惟一的要求就是单独使用马车。阿尔培始终认为，那个妩媚的少女之所以掀起面罩，是因为弗兰士不在场。

当然，弗兰士决不是那种自私自利的人，怎么会阻碍好朋友的艳遇呢？这次艳遇不仅可以满足阿尔培的好奇心，又能给他以勇气。弗兰士极为了解自己朋友的性格，一定会把这件事

所有的细节都告诉他的。两三年来，他游遍了意大利，可从未走过桃花运，因此，这次阿尔培的经验会为自己处理类似事情奠定基础的。

于是，弗兰士答应了阿尔培，第二天只需在罗斯波丽宫的窗口上看看热闹罢了。

第二天，阿尔培果真一次次经过。他手捧花束用来似乎是作为传情使者。不久，弗兰士看到一个身着玫瑰红小丑服、漂亮的女子手中捧着同样的有一圈白色山茶花的花束，他确信阿尔培捧着的花一定是用花传情。

傍晚，快乐的阿尔培已变得狂喜了。阿尔培相信那娇媚的少女会以同样的方式答复他。弗兰士趁机迎合他说，他已厌倦了喧闹声，想在明天看看纪念册，记记笔记。

阿尔培的预料被证实了，次日傍晚，弗兰士见他高兴地走进来，乐不可滋地挥动着手中正方形的便条的一角。

“喂，”他说，“你看我猜错了没有？”

“她是不是回信了？”弗兰士问。

“看看就知道了。”阿尔培的音调让人无法捉摸。

弗兰士接过信，念道：

礼拜二晚七点，蓬替飞西街下车，跟着那位夺走您手中蜡烛的罗马农民走。请注意，当您到达圣·甲珂摩教堂第一级台阶时，务必把一条玫瑰红色丝带扎在小丑服肩头，便于识别。到时再见。

望忠贞、谨慎。

“喂，”等弗兰士读完信，阿尔培问，“亲爱的，你认为怎样？”

“嗯，”弗兰士说，“的确是一次让人心醉的艳遇呀。”

“我也觉得，”阿尔培说，“这样看来只能你一人去参加勃拉西诺公爵的舞会了。”

弗兰士和阿尔培一天早晨收到了那位著名罗马银行家的请柬。

“可要小心呀，阿尔培，”弗兰士说，“到时候，所有的贵族都会集中在那儿，如果你那位美女也是贵族，她也会到的。”

“不管怎样，我不会改变我的主意，”阿尔培说，“信，你看过了吧？”

“是的。”

“你可知道意大利中产阶级妇女没有受多少教育吗？”

“知道。”弗兰士说。

“那你再看一下这纸条上的笔迹，请找出一个错字或语法错误。”

那确实是一手娟秀的字，而且没有任何拼写错误。

“你太幸福了，”弗兰士说，“看来，我不仅一人去参加勃拉西诺公爵的舞会，还要只身返回佛罗伦萨了。”

“的确，如果我那无名美人的可爱像她的美貌一样的话，我肯定要在罗马再住六周。我爱罗马，而且，我对考古学的兴趣一直保留至今。”

“好了，倘若这样的艳遇再降临几次的话，你一定会加入罗马碑文和美文学科学院的。”

阿尔培真的想与弗兰士正儿八经地讨论怎样成为学院院士的事，正巧有人进来告知可以进餐了。阿尔培的爱情并没有影响他的食欲，和弗兰士一起就餐去了，至于院士的事，可以留待饭后讨论。

晚饭过后，仆人禀报基督山伯爵来访了。他们已两天没见面了。派里尼老板说，伯爵到契维塔·韦基亚办事去了。昨天晚上走的，现在刚回来一小时。

伯爵的样子很随和，也许是在勉强克制，也许是还未有什么触及他尖酸刻薄的神经，只不过有两三次，他的这些神经有些颤动，而现在，他与常人没什么两样。在弗兰士的眼里，伯

爵是一个难以解开的谜。伯爵是不会没有意识到弗兰士已认出了他，但自从伯爵与他邂逅以来，似乎没有迹象表明他已记起曾在某个地方见过他。有时弗兰士想旁敲侧击提醒伯爵几句，但鉴于伯爵无微不至的关怀，也就没有提及。所以弗兰士像伯爵那样谨慎言行。

伯爵知道两个年轻人想订一个爱根狄诺戏院的包厢，并回复他们包厢已被租完了。顺便将自己包厢的钥匙带过来，这可以看做是他表面的来访原因。

弗兰士和阿尔培推辞了一番，说不好意思搞得伯爵不能看戏。伯爵说自己晚上要去巴丽戏院，如果他们不去用爱根狄诺剧院的包厢，就会空着了。俩人只好接受了。

第一次见到伯爵时，弗兰士曾为他那苍白的脸色惊叹，而现在也渐渐习以为常了。而且伯爵确实有一种庄重的美，脸色苍白可以说是他的缺点，也可以认为是他的特点吧。真像是拜伦笔下的主人公。弗兰士不论是见到他还是想起他，都情不自禁地把伯爵那庄严的面孔接在曼弗雷特的肩上或者勒拉的高帽子下面。伯爵额上的皱纹，表明他时时为什么痛苦的事情所困扰；而他那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能洞悉人的灵魂深处；他那嘴唇傲慢而嘲讽地说出极具特色的话，让听者深深铭刻在脑海中。

伯爵并不年轻了，怎么也有四十岁，但他远远比与他交往的年轻人略胜一筹。实际上，伯爵不仅与拜伦笔下的主角相似，还有自己独特的魄力。

阿尔培认为他们结识伯爵是一大幸事。弗兰士虽没有那么兴奋，但终归受了些影响，即使是不识人间烟火的人也会如此。弗兰士总在考虑伯爵去巴黎的计划，伯爵已不止两三次地提过，他确信，伯爵一定会以其独特的气质与巨额财富在巴黎产生影响的。

但当伯爵在巴黎时，他却不打算呆在那儿。

这天晚上，他们也没有听歌剧，而是像在意大利剧院的其